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可以 壮大集体经济吗*

——基于浙江省的实证检验

王成军^{1,3} 张旭^{1,2} 李雷¹

摘要：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是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后的又一核心议题。为了回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能否提高集体资产经营效率、实现集体经济增收的问题，本文使用2017—2020年浙江省2137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4期平衡面板数据，建立双重差分模型实证检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对集体经济的增收效果。本文研究发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确实可以提高集体经济收入，在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结论依旧成立。进一步分析发现，公司化运营仅在中高收入水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产生增收作用，且公司化运营对于人员“政经分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增收作用更加明显。机制分析发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通过提升经营者努力程度与发展产业经济，促进集体经济发展。鉴于此，可因地制宜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改革，建立并实施对经营者的激励机制与容错纠错机制，积极探索人员“政经分离”，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关键词：农村集体经济 经营性收入 公司化运营 “政经分离” 渐进 DID

中图分类号：F321.32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农村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在农村地区的具体体现。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农村地区有效避免了两极分化现象的产生（陈锡文，2022）。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背景下，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是推动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文件。2016年，中共

*本文系浙江省软科学一般项目“科技特派员制度赋能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机理与政策优化研究”（编号：2024C35131）的阶段性成果。本文通讯作者：张旭。

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集体资产的财产收益权^①，使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更有利于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实现。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探索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②。

然而，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存在着集体资产存量充足但经营低效的现实问题（靳永广，2023）。截至2022年2月，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总量为7.7万亿元^③，但丰厚的集体资产存量却并未实现有效增收。截至2022年，全国仍有22.2%的村庄没有集体经营收益，21.6万个村庄当年集体经营收益在5万元以下（含当年无收益）^④。如何盘活集体资产，实现集体经济增收，已成为学术界高度关注的问题。在明确集体资产存量与权属后，对集体经营性资产开展市场化经营是提高集体资产经营效率的有效手段（魏后凯和刘长全，2019）。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设立的组织是有效适应市场经济的重要载体（林毅夫等，1997）。因此，浙江省作为中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先行省份，在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的基础上，依据现代企业制度原则，设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以公司化方式运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前沿探索。这种公司化运营改革能否实现集体经济增收？如果可以，影响机制是什么？影响的效果在不同特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是否存在异质性？这些均是亟须回答的现实问题。

学术界对于是否以现代企业制度运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了颇具价值的论述，但尚未形成统一的观点。一部分学者认为应当积极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该观点多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形式变化为切入点，认为公司化运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企业法人的地位与财产形式，可以突破特别法人身份的限制，更易于被市场主体所接受（郭洁，2019），也有利于推进集体资产经营与组织治理的分离（王静，2017），缓解机构职能错位的问题，可以有效吸引与规范外部工商资本和人力资本（焦长权和周飞舟，2016；曾恒源和高强，2023），弥补集体经济发展所需资源的缺失，促进集体经济增收（臧之页和孙永军，2018）。与之相悖地，另一部分学者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产生的增收效果有限。该观点多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公益性与企业的营利性之间的差异出发，认为公司化运营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不相容，会引发股份制与集体所有制之间的冲突（柴瑞娟，2021），产生难以破解的收益分配问题，扭曲集体经济发展的动力机制（杜鹃，2021）。此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也存在改革后人员不变的问题，导致改革并未改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原

^①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16-12/29/content_5154592.htm。

^②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http://www.moa.gov.cn/ztl/2023yhwj/2023nzyyhj/202302/t20230214_6420529.htm。

^③资料来源：《中央一号文件发布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基本完成》，http://www.zcgg.moa.gov.cn/gdxw/202203/t20220309_6391121.htm。

^④资料来源：《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2年）》，中国农业出版社2023年版，第24页。

本的管理和运行方式（高鸣和芦千文，2019），对集体经济增收难以产生实质性功效。

导致上述观点产生分歧的主要原因可能是，学者们较多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的操作层面出发，讨论对集体经济收入的影响。从操作层面上看，公司化运营对集体经济收入的影响不是简单的正向作用，而是一个利弊兼而有之的制度化改革过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总体上的影响如何，需要从影响的传导机理上进行深层次揭示。在农村集体资产普遍采取“委托—代理”经营模式的现实背景下，代理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是较为关键的传导机制。面对制度规则变化所产生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代理经营者具体的经营行为变化会对集体经济发展产生影响。所以，讨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对集体经济发展的影响，需要对代理经营者的行为变化进行深入分析。另外，现有研究多是通过理论阐释与案例分析的方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的增收效果进行论证，缺乏大样本的实证检验。由于不同的村庄在资源要素禀赋与历史发展情况等方面存在较强的异质性，案例研究无法较好地控制这些因素的影响，故而才会导致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增收效果的研究结论不相一致。

鉴于此，本文从以下两个方面对现有研究进行补充和完善：其一，本文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影响的传导机理分析其对集体经济的影响。具体而言，本文从物资资本、人力资本与技术水平的角度，分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对集体经济收入的影响，并基于“委托—代理”理论，分析集体资产代理经营者面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改革产生的行为响应。其二，本文是基于村级层面大样本的定量研究。本文利用浙江省 2137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 4 期平衡面板数据，建立包含固定效应的渐进双重差分模型（difference-in-differences，简称 DID），实证检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改革对于壮大集体经济的作用，并揭示其影响机制。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一）分析框架

本文研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同于传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而是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完成后，形成的产权关系明晰、以股份合作为特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般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是指，以壮大集体经济和促进农民增收为目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现代企业制度的理念，成立或入股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控股、进行市场化运作并兼顾社会效益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包括单村独资公司、多村联合公司或与企业合资成立公司等形式。

物质资本、人力资本与技术水平是影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的主要因素（曾恒源和高强，2023），而传统集体经济发展面临着这三个主要因素的约束。首先，在物质资本上，传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在单村物质资本存量的局限与汲取外部资本能力较低的约束。集体资产主要分为三类，分别是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与公益性资产。其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的物质资本主要包括经营性资产与部分用于生产经营的资源性资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基本完成后，清产核资的结果显示，集体资产虽然总量庞大，但是存在资产分布不平衡的现象，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经营的物质资本匮乏（仝志辉和陈淑龙，2018）。在汲取外部资本上，由于农村集体经济具有集体所有制的属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特别法人，在开展经营活动时，存在税务登记、资产抵押、融资和经营业务限制等实际操作上的政策约束（钟真等，2023），故而相较于其他市场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参与经济活动方面较为受限（高强和崔文超，2023），汲取外部资本能力较低。其次，在人力资本上，传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在经营者经营意愿较低的约束。长久以来，集体资产经营的代理人大多由村干部担任（李尚蒲和罗必良，2015），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特别法人，存在对经营者物质激励不足的问题，形成“有约束，无激励”的情况，导致村干部代理经营集体资产的努力程度普遍较低（仝志辉和陈淑龙，2018）。最后，在技术水平上，传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在机构管理混乱与运行制度不完善的约束。组织的技术水平可分解为技术进步和技术效率（Aigner et al., 1977）。技术效率通常受到管理方案、机构设置与运行制度等因素的影响（赵文哲，2008）。基层自治组织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职能边界模糊，权力交叉和权责不清等问题突出（周立等，2021），“政经不分”的传统治理难题制约着集体经济发展。基于上述研究，本文将从物质资本、组织架构与制度设计变化三方面分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对集体经济发展的影响。

（二）研究假说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缓解了物质资本约束，促进了集体经济增收。一是通过“联合合作”提高物质资本总量。一方面，外部资本的注入是集体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尚未将作为特别法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归入市场主体范围（王洪平，2023），当与外部资本合作时，会出现双方契约关系不稳定与地位不对等的问题，导致交易成本增加（杨一介，2022；高强和崔文超，2023）。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背景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①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下，与外部工商资本合作经营，有效减少双方因契约不稳定与地位不对等产生的交易成本，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物质资本水平。另一方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改革以乡镇为主导力量，乡镇政府自上而下的“外力”联合了分散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计了“联合合作”经营模式与合理的分配制度，将分散的集体资产整合为较大规模的集体资产，并开展“委托—代理”经营或自主经营，缓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物质资本约束，便于获取规模经济。二是拓展经营范围，优化物质资本配置。受限于法人身份与承担的“兜底”作用，传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方面限制较多，导致集体所有的厂房、商铺店面等固定资产和现金、银行存款等流动资产利用效率较低，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等盘活利用困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公司化运营改革，并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后，实现了由特别法人向营利法人的转变。法人性质的变化赋予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拓展经营业务范围的权利，从而促进了物质资本的有效配置。物质资本总量增加与有效配置，较为直接地提高了集体经济收入。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优化了组织架构，促进了集体经济增收。一是管理架构的调整降低了组织决策成本。公司化运营的组织采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将传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理事会调整为董事会，并设置股东（代表）大会、监事会。理事会向董事会的机构调整突出了公司化的经营性

^①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12/t20231229_433999.html。

质，提高了董事会对于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灵活性。相较于原有内部分工不明确的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化运营后的明确机构分工可以降低各部门之间的决策成本，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决策效率。二是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降低了决策的风险成本。公司化运营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设置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合同管理、过失责任解决方法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权责明确的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不仅提高了经营决策效率，而且促进了集体经济增收。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完善了制度设计，影响了经营者行为。分析集体资产经营者的人力资本投入，需要借助“委托—代理”理论。“委托—代理”理论是为了解决代理人的机会主义问题而产生的理论（Coase, 1937）。而集体资产的集体所有制基础“天然”地造就了集体成员与村干部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所以，作为代理人的村干部会对制度环境变化造成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产生行为响应。比如，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基本完成后，集体资产的数量与权属逐渐清晰，集体委托者与代理经营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情况有所改善。此外，随着国家对集体经济的重视，上级政府对村干部经营集体资产的监督力度也在加强。由于约束机制的加强，村干部减少了在经营集体资产中的机会主义行为（胡伟斌和黄祖辉，2022）。同样地，公司化运营的制度设计也会使村干部产生行为响应，进而对集体经济收入产生影响。

一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提高了经营者努力程度。在“委托—代理”关系中，有效的激励和监督机制是提高代理人努力程度的主要措施（张跃平和刘荆敏，200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改善了对代理人物质激励不足的问题，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化组织可以建立对代理人的选择性物质激励机制，避免平均化的利益分配机制（崔建中等，201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后，设置了对代理人的选择性激励机制，较好地解决了农村集体资产“委托—代理”经营中的激励相容问题，从而提高了经营者经营集体资产的努力程度，促进了集体经济增收。

二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改变了经营者对集体资产的经营方式选择。集体资产经营方式主要包括资产出租和产业经营两种类型。其中：资产出租是指将集体资产租赁或发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参与经营活动，仅获取出租收益的“地租经济”；产业经营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投资、发展产业等方式参与集体资产经营活动（周力等，202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通过设置激励机制提高了经营者经营集体资产的积极性，从而促进经营者将集体资产的经营方式从获取固定收益的“地租经济”转向获取更高收益的产业经济。这可能会导致出租收入的下降与产业收入的上升，所以经营方式的变化是否一定会提高集体经济收入，还有待进一步验证。

据此，本文提出以下三个研究假说：

H1：从总的来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提高了集体经济收入。

H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通过提高经营者努力程度促进了集体经济增收。

H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通过提高发展产业经济的概率与降低租赁经济的概率对集体经济收入产生影响。

概言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对集体经济收入的影响机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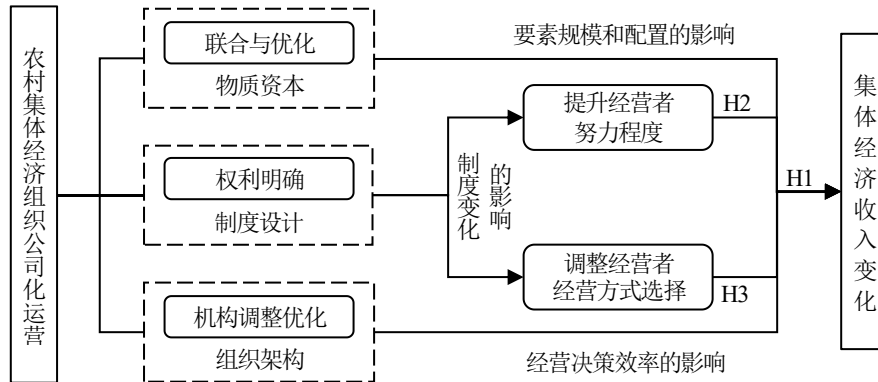


图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对集体经济收入的影响机制

三、数据来源、变量描述与模型设定

(一) 数据来源

本文所使用的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调研数据，来源于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协助开展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情况追踪调查。调查团队针对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浙江省 11 个县（市、区）内的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情况展开问卷调查，并通过查阅《浙江省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以下简称《年报》）、乡镇农经站农经工作会议记录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台账^①等方式将 2017 年的集体经济收入数据补齐。此追踪调查的具体抽样方法为：从浙江省内的 90 个县（市、区）随机抽取 11 个县（市、区），并聚焦抽中的县（市、区）内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村庄特征、村书记特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情况及其公司化运营情况等向村干部展开问卷调查，共计调查了 2177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约占浙江省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数的 9.4%。《年报》显示，2020 年浙江省人均集体经营性收入约为 0.07 万元，平均经营负债率约为 42.49%，村均人口数约为 1621 人。而抽样调查得到的人均集体经营性收入约为 0.05 万元，平均经营负债率约为 65.90%，村均人口数约为 1031 人。通过对比调研数据与浙江省官方统计数据发现，各类指标差距较小^②，表明调查数据具有较好的总体代表性。结合研究需求，笔者剔除无集体经营性资产、行政区划变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样本，采用农村居民消费者价格指数对各类收入指标进行平减，以保证不同年份的数据具有可比性。此外，借鉴王庶和岳希明（2017）、郑风田等（2021）的做法，笔者剔除 2017 年极少数已经开展公司化运营改革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样本，从而确保所有样本在政策实行时点前均未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最终形成由每期 2137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样本组成的 4 期平衡面板数据。

选定浙江省为本文的研究区域具有典型的指导意义。浙江省作为较早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

^①相关资料由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提供。

^②通过使用单样本 t 检验，比较 2020 年调研数据与浙江省官方统计数据，所得人均集体经营性收入、平均经营负债率与村均人口数的 t 检验结果分别为 -1.51、1.06、0.34，拒绝了调研数据与省级官方统计数据之间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假设。

化运营改革的省份，改革完成度较高。对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的增收效果进行系统研究，所得结论可以为其他省份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提供科学的理论参考。

2015年底，浙江省在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后^①，为了全面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进一步探索了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2017年7月，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实施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创新集体经济经营机制……支持多个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出资组建经济联合体，抱团发展集体经济”^②。《意见》出台后，乡镇政府参考《意见》中的“可组建公司制企业”的模式发展集体经济。同年，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下辖的7个村率先开展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改革的试点工作，有效提高了农村集体经济收入。比如，光明村在2017年之前，年均集体经营性收入仅有2.5万元，还背负着高达263万元的负债。光明村在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改革后的4年内，将集体经营业务从传统的种植养殖业拓展到项目施工、物业保洁和餐饮服务等，实现了年均集体经营性收入114.5万元，并全面消除了历史负债^③。此外，湖州市南浔区、温州市泰顺县等县（市、区）于2018年陆续实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改革，成立或者加入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并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截至2021年底，浙江省内开展公司化运营改革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计8803个，约占全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数的37.79%，公司化运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末净收益总和达到16.85亿元^④。

（二）变量描述

1.被解释变量。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集体经营性收入的自然对数”。集体经济总收入由集体经营性收入、政府补助收入与其他收入组成。由于本文主要关注的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方式变化对集体经济经营绩效的作用，且为了保证估计结果不受政府补助收入的影响，避免造成估计偏误，本文未使用学术界常用的集体经济总收入作为农村集体经济收入的代理变量，而是选择更能反映集体经济经营绩效的集体经营性收入作为本文的被解释变量（张洪振等，2022）。为了缓解异方差问题，本文对集体经营性收入进行对数化处理。此外，本文将被解释变量替换为“人均集体经营性收入”和“人均集体经营性收入的自然对数”进行稳健性检验。

2.核心解释变量。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公司化运营”，通过“是否成立或入股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来衡量。表1展示了样本中2017—2020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数量及其占总样本的比例。由表1可知，2017—2018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的数量出现了大幅增长。结合实际情况，出现此现象有以下两种可能性：一是省级政府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出台了政策文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模式进行了推广；二是存在一部分乡镇通过行政力量对

^①资料来源：《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制改革全面完成》，https://www.gov.cn/xinwen/2016-01/15/content_5033208.htm。

^②文件资料由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提供。

^③资料来源：《模式“变变变” 光明村搭上“公司化改革”的快车》，http://agri.hangzhou.gov.cn/art/2021/8/23/art_1692133_58924013.html。

^④相关数据由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提供。

区域内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了公司化运营改革。在完善乡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的审批程序之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公司化运营的数量增长趋势放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改革存在由行政力量推动与需要上级政府审批的特点,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表明 DID 模型的分析方法较为契合本文的研究问题。

表1 样本中 2017—2020 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数量及其占总样本的比例

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数量 (个)	0	700	854	893
占总样本的比例 (%)	0	32.76	39.96	41.79

3.控制变量。借鉴芦千文和杨义武(2022)、张洪振等(2022)的研究,本文选取村干部个人特征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征两类控制变量。选择村干部个人特征作为控制变量的原因是,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运行中,村干部常常在村委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交叉任职(崔宝玉和王孝璠,2022),且已有研究验证了村干部个人特征会影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务决策(王亚华和舒全峰,2018)。在普遍实行村书记、村主任“一肩挑”的背景下,本文选择村书记个人特征作为控制变量,具体包含“村书记受教育年限”“村书记年龄”“村书记经商经历”。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征方面,孔祥智(2020)认为村民代表大会、监督委员会等治理机构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务运行与集体经济发展产生影响。因此,本文选择“社监会是否参与决策”“成员(代表)大会召开次数”“决策投票方式”“资产负债率”“组织人数”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征控制变量。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2所示。

表2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定义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集体经营性收入的自然对数	集体经营性收入(万元)的自然对数	8548	2.41	1.46	-4.60	7.94
人均集体经营性收入	人均集体经营性收入(万元)	8548	0.05	0.15	0	4.11
公司化运营	公司化运营=1,未公司化运营=0	8548	0.29	0.48	0	1
村书记受教育年限	大学=16,大专=15,高中(职高)=12,初中=9,小学=6,未受过教育=0	8548	11.33	1.38	0	16
村书记年龄	村书记年龄(岁)	8548	50.50	5.13	26	73
村书记经商经历	村书记有经商经历=1,村书记无经商经历=0	8548	0.20	0.45	0	1
社监会是否参与决策	社监会参与组织决策=1,社监会不参与组织决策=0	8548	0.45	0.51	0	1
成员(代表)大会召开次数	一年内成员(代表)大会召开次数(次)	8548	5.21	2.89	0	48
决策投票方式	村书记按其职务增加其投票权重=1,集体成员一人一票=0	8548	0.04	0.19	0	1
资产负债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末负债金额占其年末经营性资产总额的比例(%)	8548	65.90	28.27	0	299.08
组织人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人)	8548	1030.99	1424.03	60	14396

从被解释变量看,“集体经营性收入的自然对数”的均值为 2.41(原值为 11.13 万元),“人均集体经营性收入”的均值为 0.05 万元。从核心解释变量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的比例约为

29%。从控制变量看,在村书记个人特征方面,村书记平均受教育水平接近高中,平均年龄为 50.50 岁,约有 20% 的村书记有经商经历;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征方面,社监会参与决策的比例约为 45%,成员(代表)大会召开次数平均为一年 5.21 次,村书记因其职务而拥有更高投票权重的比例较小,约占 4%,此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平均约为 1030 人,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65.90%,说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负债率普遍较高。

(三) 模型设定

1. 基准回归模型设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是浙江省在全省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于 2018 年分地区推进的一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新运营方式改革,在具体实施上是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出申请,申请被批准之后,在乡镇政府的指导下加以推进。因为各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改革时间并不相同,所以可以使用渐进 DID 的方法,来识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改革对提高集体经济收入的净效应。具体模型设定如下:

$$\ln(Ci_{cit}) = \beta_0 + \beta_1 corp_{cit} + X_{it}\gamma + \varphi_i + \omega_c \times \theta_t + \varepsilon_{cit} \quad (1)$$

(1) 式中: $\ln(Ci_{cit})$ 为第 c 县第 i 村第 t 年的集体经营性收入的自然对数; $corp_{cit}$ 为第 c 县第 i 村第 t 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公司化运营,如果第 c 县第 i 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第 t 年进行公司化运营,则 $corp_{cit}=1$,否则 $corp_{cit}=0$; X_{it} 为一组村级层面控制变量,包括村书记个人特征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征变量; φ_i 为村庄固定效应,控制了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固有差异的影响,如村庄区位特征、村庄自然资源总量等; $\omega_c \times \theta_t$ 为县城与年份交互固定效应,控制年份固定效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县城随时间变化因素的影响; β_1 表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对集体经营性收入的提升效果,是本文关注的核心系数, γ 为控制变量系数向量, β_0 为截距项, ε_{cit} 为随机扰动项。

2. 平行趋势检验模型设定。使用 DID 模型估计的前提条件是控制组与处理组在政策实施前具有相同的发展趋势,本文参考张子尧和黄炜(2023)的方法,对基准 DID 模型加以拓展,进行平行趋势检验,模型设定如下:

$$\ln(Ci_{cit}) = \alpha_0 + \sum_{k=1}^K B_k corp_{ci,t-k} + \sum_{m=0}^M A_m corp_{ci,t+m} + X_{it}\kappa + \varphi_i + \omega_c \times \theta_t + \varepsilon_{cit} \quad (2)$$

(2) 式中:选择以 2018 年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改革基准期, $corp_{ci,t-k}$ 为基准期第 k ($k=1, \dots, K$) 期的前置项, $corp_{ci,t+m}$ 为基准期第 m ($m=0, \dots, M$) 期的后置项。如果前置项的系数 B_k 不显著,而后置项的系数 A_m 显著或部分显著,则表示满足平行趋势假设。此外, κ 为控制变量系数向量, α_0 为截距项,其余变量设定与(1)式相同。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 基准回归分析

本文采取逐步增加控制变量的方式对(1)式进行估计,估计结果如表 3 所示。在回归 1 中只加入核心解释变量“公司化运营”,在回归 2 与回归 3 中逐步加入村书记个人特征变量、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特征变量等控制变量。在逐步加入控制变量后，“公司化运营”的估计系数依然为正，且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估计结果较为稳健，表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促进了集体经济增收。具体影响效果上，以回归3为例，公司化运营使集体经营性收入显著上升约19.73%，假说H1得到验证。

表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对集体经营性收入影响的基准回归估计结果

变量	集体经营性收入的自然对数					
	回归1		回归2		回归3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公司化运营	0.1289**	0.0556	0.1854***	0.0564	0.1973***	0.0565
村书记受教育年限			0.0440***	0.0139	0.0439***	0.0139
村书记年龄			-0.0129**	0.0063	-0.0137**	0.0063
村书记经商经历			0.0903	0.1341	0.1440	0.1396
社监会是否参与决策					0.2012	0.2606
成员（代表）大会召开次数					0.0066	0.0086
决策投票方式					0.3169	0.2531
资产负债率					0.0024*	0.0014
组织人数					0.0011***	0.0002
常数项	3.1604***	0.0197	3.1983***	0.3502	-0.3270	0.7608
村庄个体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城×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8548		8548		8548	
调整后R ²	0.6500		0.6691		0.6849	

注：①标准误为聚类稳健标准误，聚类在村级层面；②***、**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

（二）稳健性检验

1. 平行趋势检验。DID模型的有效估计依赖于处理组与控制组在改革时点前满足平行趋势假设，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改革之前，处理组与控制组的集体经营性收入具有一致的变化趋势。以2018年为基准期，基于（2）式进行平行趋势检验，检验结果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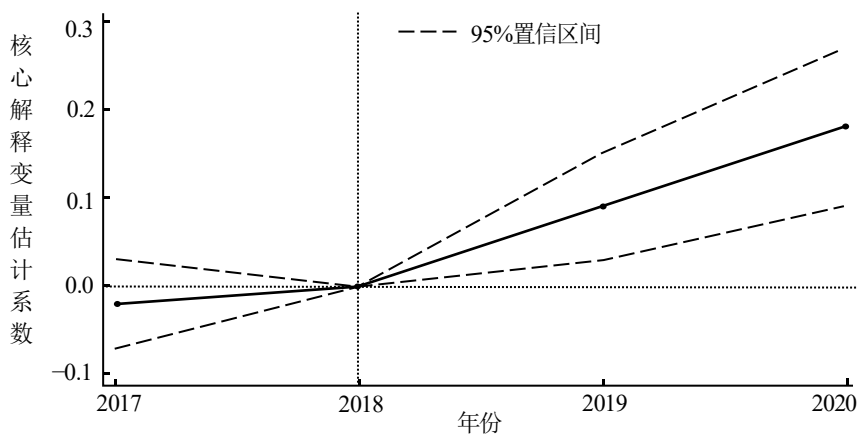


图2 平行趋势检验结果

由图2可知,2018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改革实施之前,处理组与控制组的集体经营性收入不存在显著差异;在改革实施后的两年内,政策效果逐步增强,处理组的集体经营性收入显著上升。总体上,平行趋势检验结果表明处理组与控制组在政策实施前满足平行趋势假设,符合DID模型的适用条件。

2.替换被解释变量衡量方式。本文使用“人均集体经营性收入”与“人均集体经营性收入的自然对数”代替基准回归中的被解释变量进行稳健性检验,估计结果如表4回归1与回归2所示。估计结果显示,在控制与基准回归相同的控制变量和固定效应后,仅替换被解释变量衡量方式得到的核心解释变量估计系数依然为正,且分别在5%和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表明基准回归的估计结果较为稳健。

3.调整标准误聚类层级。基准回归模型中将聚类稳健标准误聚类在村级层面,允许误差项在不同时间的同一村组内相关。但实际上,无论是从地理距离还是从经济距离考虑,同一县域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可能也具有相关性。所以,本文放松误差项在同一县域内不相关的假设,选择将聚类稳健标准误聚类在县级层面,以验证基准回归估计结果的稳健性。表4回归3的估计结果显示,即使将聚类稳健标准误聚类在县级层面,核心解释变量“公司化运营”的估计系数依然为正,且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进一步验证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提高了集体经济收入”结论的稳健性。

表4 稳健性检验:替换被解释变量、调整标准误聚类层级和基于倾向得分匹配双重差分法的估计结果

变量	人均集体经营性收入		人均集体经营性收入的自然对数		集体经营性收入的自然对数		集体经营性收入的自然对数	
	回归1		回归2		回归3		回归4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公司化运营	0.0072**	0.0038	0.19525***	0.0479	0.1973***	0.0620	0.1562***	0.0449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村庄个体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城×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8548		8548		8548		8203	
调整后的R ²	0.7513		0.7066		0.6849		0.6730	

注:①标准误为聚类稳健标准误,回归1、回归2和回归4聚类在村级层面,回归3聚类在县级层面;②***和**分别表示1%和5%的显著性水平;③由于倾向得分匹配后损失了部分样本,故回归4的观测值数量有所减少。

4.基于倾向得分匹配双重差分法的稳健性检验。使用DID方法识别政策效应的理想情况是政策具有较强外生性,即公司化运营改革的实施在样本内各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具有随机性。但在实际改革中,是否开展公司化运营改革与村干部个人特征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征存在相关性,从而可能存在自选择问题。借鉴郑风田等(2021)的做法,选取村书记个人特征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征作为匹配变量,参考Abadie et al.(2004)的方法进行一对四有放回匹配,以最小化均方误差。选择逐期匹配的方法对处理组与控制组进行匹配,即针对每年公司化运营改革样本与未改革样本进行匹配;确保匹配结果通过平衡性检验与共同支撑检验后^①,剔除未匹配样本,将样本整合为面板数据;在一定程

^①限于篇幅,检验结果可在《中国农村经济》网站查看本文附录。

度上缓解可观测的选择性偏差后,再使用 DID 方法进行识别。表 4 回归 4 为使用倾向得分匹配双重差分法的估计结果,核心解释变量“公司化运营”的估计系数为 0.1562,且在 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表明在缓解处理组与控制组可观测变量的系统差异后,基准回归的估计结果依然成立。

5.安慰剂检验。为了判断基准回归的估计结果是否受到非观测随机因素的影响,本文参考 Cantoni et al. (2017) 的方法进行安慰剂检验,在总样本中随机抽取样本作为处理组进行 DID 估计。理论上讲,对于没有真正进行公司化运营改革的虚拟处理组,其集体经营性收入不会出现由公司化运营导致的变化,即“公司化运营”变量不会对集体经营性收入产生显著影响,估计系数与 t 值应趋近于 0。如果非观测随机因素对估计结果产生了影响,那么即使采用虚拟处理组样本回归,其估计系数也可能显著不为 0。为了降低少量抽样检验产生第二类错误的可能,对以上步骤重复 1000 次。回归后对“公司化运营”变量的估计系数 t 值进行拟合,得到虚拟处理组的平均处理效应核密度估计曲线(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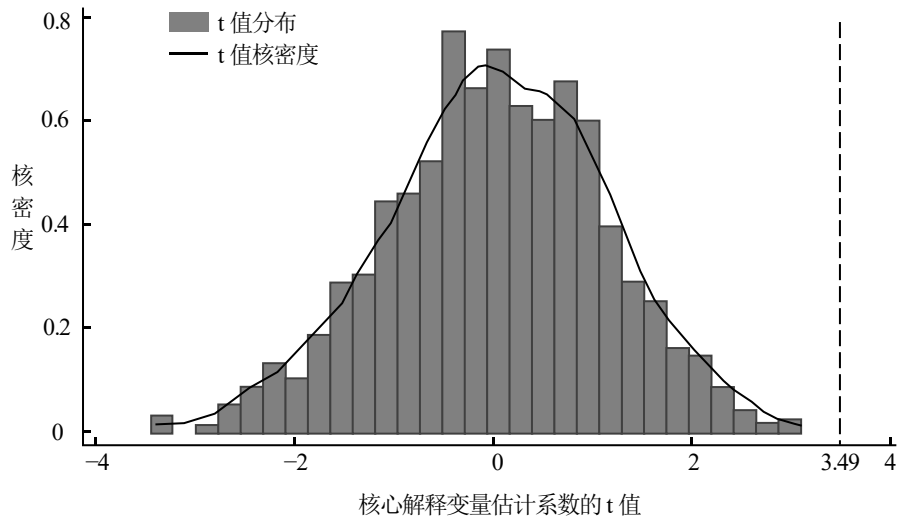


图3 安慰剂检验结果

注:图中虚线标注的是核心解释变量真实估计系数的t值。

由图3可知,虚拟处理组的“公司化运营”变量的估计系数t值集中在0值附近,小于其真实估计系数的t值,估计结果服从均值为0的正态分布。此外,显著性水平大于10%的估计系数有48个,占估计系数总量的4.8%。因此,基准回归的估计结果受到非观测因素影响概率较低,表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确实可以提高集体经济收入。

6.基于合成控制双重差分法的异质性处理效应检验。本文还尝试使用 Arkhangelsky et al. (2021) 提出的合成控制双重差分法(synthetic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简称 SDID)对基准回归模型的异质性处理效应进行检验。SDID 是一种将合成控制法(synthetic control method, 简称 SCM)与双重差分法相结合的新方法,此方法放松了 SCM 对样本仅存在单个或少量处理组的要求,同时可以解决渐进 DID 模型可能出现的异质性处理效应(Arkhangelsky et al., 2021)。SDID 与 SCM 的思想类似,通过最优化的求解对控制组样本个体赋予最优化权重,并将此权重与时间权重加权合成控制组,合成控制组在改革时点前的结果变量与处理组的结果变量发展趋势大致平行,即构造出处理组与合成控制组的平行

趋势，而处理组与合成控制组在改革后的结果变量差异即为改革的平均处理效应。使用此方法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一是需要使用强平衡面板数据；二是处理组样本量要少于控制组样本量；三是要求控制变量不存在缺失值（Arkhangelsky et al., 2021）。鉴于此，笔者将匹配后的样本处理为由每期 150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样本组成的 4 期强平衡面板数据。

表 5 回归 1 为 SDID 的估计结果，核心解释变量“公司化运营”的估计系数为正，且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证明在考虑渐进 DID 的异质性处理效应后，公司化运营改革依然对集体资产经营绩效存在正向影响。具体而言，由表 5 回归 1 的估计结果可知，公司化运营改革使集体经营性收入提升了约 21.29%，略高于表 5 回归 2 的基准回归估计结果。此外，SDID 的平行趋势图显示^①，处理组与合成控制组的集体经营性收入在改革前呈现平行发展趋势，而在改革后差距出现变化，表明公司化运营改革对集体经济收入产生了影响。

表 5 稳健性检验：基于合成控制双重差分法的估计结果

变量	集体经营性收入的自然对数			
	回归 1 (SDID)		回归 2 (DID)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公司化运营	0.2129***	0.0538	0.1973***	0.0565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村庄个体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县城×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6016		8548	

注：①回归 1 中的标准误为重复抽样 500 次后的聚类刀切（jackknife）标准误，聚类在村级层面，回归 2 中的标准误为聚类稳健标准误，聚类在村级层面；②***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

（三）内生性讨论

导致本文模型存在内生性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类：一是遗漏变量问题。本文除了尽量控制可能对估计结果造成偏误的控制变量外，还在回归模型中加入固定效应以尽可能控制村庄之间的固有差异、时间趋势和村庄所在县城随时间变化因素的影响。遗漏变量导致内生性的概率较低。二是选择性偏误问题，主要为自选择问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改革或多或少存在自选择性。为了缓解此内生性，本文使用倾向得分匹配双重差分法，为处理组匹配到相似特征的控制组后进行双重差分估计，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自选择问题。三是双向因果问题，即经营性收入越高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越有可能进行公司化运营。但本研究双向因果问题不太明显，原因有以下两点。其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通常由乡镇政府或县级政府推动。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 10 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强村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中指出，“强村公司一般由乡镇级及以上政府主导设立”^②。

^①限于篇幅，SDID 的平行趋势图可在《中国农村经济》网站查看本文附录。

^②参见《ZJSP65-2023-0009 浙农政发（2023）1 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 10 部门关于促进强村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http://nynct.zj.gov.cn/art/2023/6/21/art_1229235418_5128600.html。

其二，在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改革的流程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可以公司化运营需要其所在乡镇政府进行审核与审批。在审批中，上级政府较多地关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运行规范程度和发展潜力，如审计规范程度、区位等，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入情况对审批结果影响较小，所以，估计结果受到双向因果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五、进一步分析

前文已经验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对集体经济收入的提升作用，估计出改革的平均处理效应。但各个村庄的资源要素禀赋与集体资产存量存在差异，公司化运营对于不同特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影响是否存在异质性，影响机制是否符合理论分析，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实证检验。

（一）集体经营性收入水平异质性

不同集体经营性收入水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经营效率与组织运行效率上存在差异，其对公司化运营改革政策的反应不同。那么，对于不同集体经营性收入水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公司化运营的增收效果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为了验证此异质性，本文采用分位数 DID 回归法考察不同集体经营性收入水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增收效果。具体而言，本文选取 3 个分位数（25%、50%、75%）构建面板分位数回归模型，以考察在不同分位数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改革产生的异质性效果，估计结果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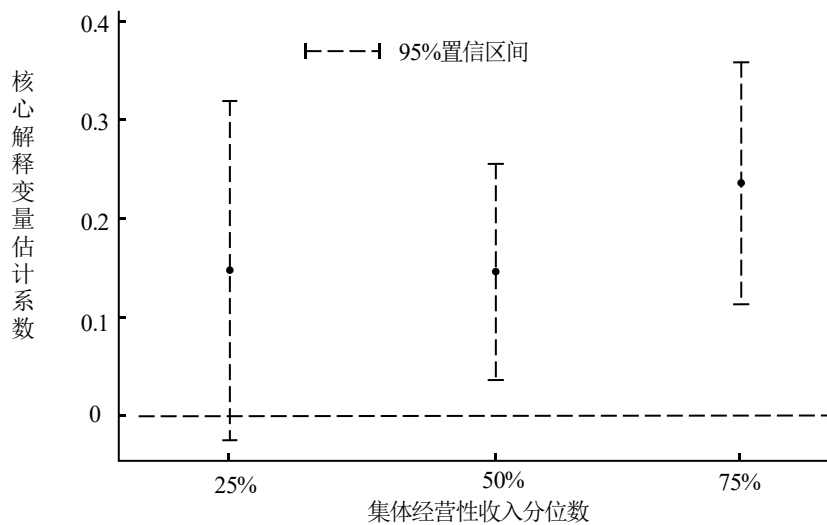


图 4 集体经营性收入分位数回归的估计结果

注：①聚类稳健标准误聚类在村级层面；②25%分位数组与50%分位数组的核心解释变量估计系数差异的经验p值为0.742，25%分位数组与75%分位数组的核心解释变量估计系数差异的经验p值为0.035，均采用费舍尔组合检验计算得到。

由图 4 可知，对于集体经营性收入 50%分位数组与 75%分位数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确实可以提高集体经营性收入，而对于 25%分位数组，虽然核心解释变量“公司化运营”估计系数为正，但在统计上并不显著。进一步采用费舍尔组合检验通过自助法抽样 1000 次进行组间系数差异检验，25%分位数组与 50%分位数组的核心解释变量估计系数不存在显著差异，但 25%分位数组与 75%

分位数组的核心解释变量估计系数在 5% 的统计水平上存在显著差异。这说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的增收效果在一定程度上呈现为对中高收入水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锦上添花”的作用，而对收入水平较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雪中送炭”的作用则不太显著。

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是，在原本集体经营性收入较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即使进行公司化运营改革，建立对经营者的激励机制，但由于收入水平较低，激励机制不能较好发挥激励作用，对经营者努力程度的提升有限，并且由于资源要素禀赋较差，这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后的增收效果在短时间内也不太明显。此异质性效果也在一定程度上佐证了公司化运营可通过经营者努力程度的作用机制影响集体经济收入。

（二）“政经分离”程度异质性

随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推进，农村基层组织机构设置上的“政经分离”逐渐完成，但很多地区依然保持着“不同部门，一套人马”的运行状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政经分离”问题成为学术界讨论的焦点。那么，在人员“政经分离”与未“政经分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公司化运营的增收效果是否也存在差异？本文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是否有专业的经营人员”来衡量人员“政经分离”情况以验证此异质性。一般情况下，如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没有专业的经营人员，则由村干部负责经营集体资产，即人员上未“政经分离”；如果聘用了专业的经营人员，则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管理者与经营者的“政经分离”。本文尝试使用分组回归验证公司化运营在两类组织中产生的异质性效果，估计结果如表 6 所示。

表 6 “政经分离”程度异质性的估计结果

变量	集体经营性收入的自然对数			
	“政经分离” 回归1		未“政经分离” 回归2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公司化运营	0.4243**	0.1868	0.1495**	0.0595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村庄个体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县城×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665		7883	
调整后的R ²	0.8111		0.7584	
经验p值	0.000***			

注：①标准误为聚类稳健标准误，聚类在村级层面；②经验p值采用费舍尔组合检验（抽样1000次）计算得到，表中汇报的经验p值检验的是“政经分离”与未“政经分离”样本核心解释变量估计系数组间差异的显著性；③***和**分别表示1%和5%的显著性水平。

表 6 回归 1 和回归 2 的估计结果显示，公司化运营对集体经营性收入的提升作用均在统计上显著。进一步采用费舍尔组合检验判断组间系数差异的显著性，结果显示，相较于人员未“政经分离”的组织，公司化运营在人员“政经分离”的组织中产生了更强的增收效果。造成差异结果的原因可能是，

“政经分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者相较于未“政经分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者更为专业且拥有更高的人力资本水平。在“政经分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专业经营者的经营目的是实现组织增收，对于公司化运营改革可基于自身人力资本做出较为敏感且迅速的行为响应，更好地利用公司化运营改革契机发展集体经济。而在未“政经分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村干部作为“兼职”的经营人员，其经营目的不仅仅是实现组织增收。此外，由于一些村干部并非专业经营人才，其对于公司化运营改革的行为响应也较为滞后，带动增收的能力不强。

（三）影响机制检验

一是对经营者努力程度的作用机制检验。关于代理人努力程度的衡量一直是学术界难以解决的问题。一方面是努力程度本身如个人能力一样存在测度困难，另一方面是代理人受访时存在给出虚假答案的情况。所以，对于代理人努力程度的衡量，学术界常使用代理人产出的工作成果作为代理变量，比如对于企业代理人，最优契约理论强调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来衡量代理人的努力程度（海伦贝尔·李和蔺楠，2023）。对于本研究，集体经营性收入代表了集体资产代理经营者产出的工作成果，但集体经营性收入在本文中是被解释变量，所以需要选择另外的变量代理经营者努力程度。笔者选择问卷中“经营人员收入是否与集体经营性收入挂钩”这一问题构造虚拟变量（经营人员收入与集体经营性收入挂钩=1，经营人员收入不与集体经营性收入挂钩=0）代理“经营者努力程度”变量，进行机制检验。选择此变量作为中介变量的原因是，学术界普遍认为设置激励机制会提高经营者经营集体资产的意愿，进而提高集体经济收入（丁忠兵和苑鹏，2022），也就是说，激励机制的设置与经营者的努力程度之间存在较强的相关性。那么，如果可以验证公司化运营改革对激励机制的设置存在正向影响，也就从侧面验证了公司化运营改革可以提高经营者努力程度，进而促进集体经济增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通过改变经营者努力程度进而影响集体经济收入的作用机制检验结果如表7所示。

表 7 机制检验：经营者努力程度的作用机制检验结果

变量	经营者努力程度		集体经营性收入的自然对数		集体经营性收入的自然对数	
	回归1		回归2		回归3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公司化运营	0.0631***	0.0119	0.1973***	0.0565	0.1795***	0.0568
经营者努力程度					0.2795**	0.1098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村庄个体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城×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8548		8548		8548	
调整后的R ²	0.6667		0.6849		0.7001	

注：①标准误为聚类稳健标准误，聚类在村级层面；②***和**分别表示1%和5%的显著性水平。

表7回归1的估计结果显示，公司化运营正向影响了经营者努力程度。表7回归2为公司化运营对集体经济收入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表7回归3将中介变量“经营者努力程度”加入基准回归模型。表7回归3的估计结果显示，“经营者努力程度”的估计系数为正且在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同时核心解

释变量“公司化运营”的估计系数较回归2的估计系数变小，满足Baron and Kenny（1986）对中介效应有效性的判断规则，表示中介效应成立，即公司化运营除了直接对集体经济收入产生正向影响外，也通过提高经营者努力程度间接提高了集体经济收入。假说H2得到验证。

二是对集体资产经营方式的作用机制检验。如本文的理论分析部分所述，集体资产经营方式主要包括资产出租和产业经营两种类型。所以，笔者选择问卷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主要来源于出租收入或经营产业收入”这一问题构造虚拟变量（产业经营=1，资产出租=0）代理“集体资产经营方式”变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通过改变集体资产经营方式进而影响集体经济收入的作用机制检验结果如表8所示。表8回归1的估计结果显示，公司化运营显著提高了集体资产经营者发展产业经营的概率。结合表8回归2和回归3的估计结果，可以判断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改变了集体资产经营方式，提高产业经营概率与降低资产出租经营概率的综合结果是提高了集体经济收入。假说H3得到验证。

表8 机制检验：集体资产经营方式的作用机制检验结果

变量	集体资产经营方式 回归1		集体经营性收入的自然对数 回归2		集体经营性收入的自然对数 回归3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公司化运营	0.3168***	0.0234	0.1973***	0.0565	0.1171***	0.0457
集体资产经营方式					0.1646***	0.0587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村庄个体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县城×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8548		8548		8548	
调整后的R ²	0.8444		0.6849		0.6896	

注：①标准误为聚类稳健标准误，聚类在村级层面；②***表示1%的显著性水平。

六、主要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使用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调研数据，基于由每期2137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样本组成的4期平衡面板数据，建立渐进DID模型，实证检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对集体经济收入的影响。本文研究发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确实可以提高集体经济收入，在进行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结论依旧成立。进一步分析发现：公司化运营的增收效果主要体现在对中高收入水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锦上添花”作用，对较低收入水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雪中送炭”作用不显著；公司化运营对人员“政经分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增收作用更加明显。机制分析发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通过提高经营者努力程度与发展产业经济，促进集体经济发展。

本文得出以下政策启示：一是在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要求下，面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遭遇的瓶颈，可适时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改革，为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增添新的动力。二是因地制宜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运营改革，不可“一刀切”。推进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公司化运营改革，需要立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身实际。集体资产相对充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积极探索公司化运营；集体资产相对贫瘠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则需稳慎推进，可在积累一定资产后再尝试开展公司化运营，也可以选择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开展公司化运营，抑或与工商企业合资控股开展公司化运营。三是在推进公司化运营的同时，建立对集体资产经营者的激励机制与容错纠错机制，缓解“有约束，无激励”的问题。依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身的收入水平，订立适宜的股权或物质激励合约，促进经营者利益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相一致，实现集体资产经营中的“激励相容”，以提高经营者经营集体资产的努力程度，激活集体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此外，需要持续探索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机制。在此过程中，需要建立对经营者的容错纠错机制，激励担当作为，鼓励大胆探索，提高一线经营者的创新意愿与创新意识，创新发展各种类型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四是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政经分离”。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聘请或培养专业经营人员或经营团队的实践探索，适度推行“政经分离”，依托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通过落实专业经营人员的非社员股东身份等做法，吸引具有丰富经营经验的职业经理人参与经营，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规则，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柴瑞娟，202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改革之审视》，《甘肃社会科学》第4期，第183-190页。
- 2.陈锡文，2022：《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共同富裕中的作用》，《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第4-9页。
- 3.崔宝玉、王孝璠，2022：《村书记村主任“一肩挑”能改善中国村治吗？》，《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第71-90页。
- 4.崔建中、宋旭超、刘家顺，201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改造模式构建研究》，《农村经济》第5期，第22-26页。
- 5.丁忠兵、苑鹏，2022：《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对促进共同富裕的贡献研究》，《农村经济》第5期，第1-10页。
- 6.杜鹏，2021：《土地陷阱：社区治理转型的空间逻辑与调控机制》，《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47-57页。
- 7.高鸣、芦千文，2019：《中国农村集体经济：70年发展历程与启示》，《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19-39页。
- 8.高强、崔文超，2023：《从封闭到开放：城乡融合发展进程中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2-12页。
- 9.郭洁，2019：《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营利法人地位及立法路径》，《当代法学》第5期，第79-88页。
- 10.海伦贝尔·李、蔺楠，2023：《行为代理理论：理论述评与展望》，《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第8期，第2321-2337页。
- 11.胡伟斌、黄祖辉，2022：《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村庄民主的溢出影响——基于18省87村1657位农户调研数据的实证研究》，《浙江社会科学》第7期，第12-22页。
- 12.焦长权、周飞舟，2016：《“资本下乡”与村庄的再造》，《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第100-116页。
- 13.靳永广，2023：《比较优势转化、优质要素集聚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基于浙江省安吉县的经验观察》，《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第64-77页。
- 14.孔祥智，2020：《产权制度改革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基于“产权清晰+制度激励”理论框架的研究》，《经济纵横》第7期，第32-41页。

- 15.李尚蒲、罗必良, 2015:《农地调整的内在机理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第18-33页。
- 16.林毅夫、蔡昉、李周, 1997:《产权制度改革不能解决国企问题》,《经济研究参考》第95期,第28-29页。
- 17.芦千文、杨义武, 2022:《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否壮大了农村集体经济——基于中国乡村振兴调查数据的实证检验》,《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第84-103页。
- 18.全志辉、陈淑龙, 2018:《改革开放40年来农村集体经济的变迁和未来发展》,《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15-23页。
- 19.王洪平, 2023:《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应当坚守的法治底线》,《理论学刊》第3期,第150-158页。
- 20.王静, 2017:《渐进性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的路径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第23-29页。
- 21.王庶、岳希明, 2017:《退耕还林、非农就业与农民增收——基于21省面板数据的双重差分分析》,《经济研究》第4期,第106-119页。
- 22.王亚华、舒全峰, 2018:《中国乡村干部的公共服务动机:定量测度与影响因素》,《管理世界》第2期,第93-102页。
- 23.魏后凯、刘长全, 2019:《中国农村改革的基本脉络、经验与展望》,《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第2-18页。
- 24.杨一介, 2022:《合作与融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律规制的逻辑》,《西南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72-82页。
- 25.臧之页、孙永军, 2018:《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的构建:基于“股东权”视角分析》,《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65-74页。
- 26.曾恒源、高强, 2023:《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三重困境与破解路径:理论逻辑和案例证据》,《经济学家》第7期,第118-128页。
- 27.张洪振、任天驰、杨沛华, 2022:《村两委“一肩挑”治理模式与村级集体经济:助推器或绊脚石?》,《浙江社会科学》第3期,第77-88页。
- 28.张跃平、刘荆敏, 2003:《委托—代理激励理论实证研究综述》,《经济学动态》第6期,第74-78页。
- 29.张子尧、黄炜, 2023:《事件研究法的实现、问题和拓展》,《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9期,第71-92页。
- 30.赵文哲, 2008:《财政分权与前沿技术进步、技术效率关系研究》,《管理世界》第7期,第34-44页。
- 31.郑风田、王若男、刘爽、朱佳, 2021:《合作社自办企业能否更好地带动农户增收?——基于纵向外部性与不完全契约理论》,《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第80-102页。
- 32.钟真、廖雪倩、陈锐, 2023:《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市场化经营路径选择:自主经营还是合作经营》,《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第13-25页。
- 33.周力、李嘉雯、邵俊杰, 2023:《农村“政经分离”改革的收入效应——来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数据的证据》,《财经研究》第10期,第49-63页。
- 34.周立、奚云霄、马荟、方平, 2021:《资源匮乏型村庄如何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基于公共治理说的陕西袁家村案例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第91-111页。
35. Abadie, A., D. Drukker, J. Herr, and G. Imbens, 2004, “Implementing Matching Estimators for Average Treatment Effects in Stata”, *The Stata Journal*, 4(3): 290-311.

36. Aigner, D., C. Lovell, and P. Schmidt, 1977, "Formulation and Estimation of Stochastic Frontier Production Function Models",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6(1): 21-37.
37. Arkhangelsky, D., S. Athey, D. Hirshberg, G. Imbens, and S. Wager, 2021, "Synthetic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11(12): 4088-4118.
38. Baron, R., and D. Kenny, 1986, "The Moderator-Mediator Variable Distinction in Social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onceptual, Strategic, and 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1(6): 1173-1182.
39. Cantoni, D., Y. Chen, D. Yang, N. Yuchtman, and Y. Zhang, 2017, "Curriculum and Ideolog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25(2): 338-392.
40. Coase, R.,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4(16): 386-405.

(作者单位: ¹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省乡村振兴研究院;

²浙江省农业农村现代化研究院;

³海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Does Corporatization Improve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Evidence from Zhejiang Province

WANG Chengjun ZHANG Xu LI Lei

Abstract: Exploring new path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is another core issue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reform. This study addresses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adoption of a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 by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enhances asset management efficiency and augments the income of th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Utilizing panel data spanning four periods and encompassing 2137 village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this paper employs a DID model to validate the positive impact of corporatization on the operating income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es. Subsequent robustness tests affirm the consistency of this conclusion. Further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income-boosting effect of corporatization is only significant among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t middle and high-income levels, and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that have achieved 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eparation" exhibit a markedly higher increase in income than others. Mechanism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corporatization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promotes the development of collective economy by improving the efforts of operators and developing industrial economy. In view of this, it is supposed to promote the corporatization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ccording to local conditions, establish and implement incentive mechanisms and error tolerance and correction mechanisms for operators, actively explore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eparation" of personnel,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Keywords: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Operating Income; Corporatizatio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eparation"; Staggered DID